澎湖縣競賽員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獎勵要點

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昇本縣語文能力，推展全縣民眾學習語文風氣，獎勵本縣語文績優競賽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：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決賽之競賽員。

三、本要點獎勵項目及組別：

(一)獎勵項目：

 1.演說（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）。

 2.朗讀（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）。

 3.作文。

 4.寫字。

 5.字音字形（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）。

(二)獎勵組別：

 1.國小學生組。

 2.國中學生組。

 3.高中學生組。

 4.社會組。

 5.教師組。

四、各類各組績優競賽員凡達下列成績，其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：

(一)第一名：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(二)第二名：新臺幣八千元整。

(三)第三名：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
(四)第四名：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
(五)第五名：新臺幣四千元整。

(六)第六名：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
五、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。